

##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志鸿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5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**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总裁罗争玉先生提名聘任张建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（常务），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，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。

本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